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144號10樓
聯絡方式：02-2516-788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109)柏信字第1090000229號
速別：普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三檔基金經金管會核准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事項。

說明：

一、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09年6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45028號函核准。

二、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事項詳見如下：

(一)參相關函令，為旨揭三檔基金：

1.為避免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使基金於此特殊情況下面臨清算情形，增訂至109年9月30日止之特定一段期間內，暫降基金終止標準至新臺幣5,000萬元；及

2.順修淨資產價值低於一定金額時應告知申購人之門檻，由新臺幣3億元至2億元。

(二)另參信託契約範本，「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調降信託契約原所定終止標準，由新臺幣2億元調整為1億元。

(三)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三、上述之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詳如后為旨揭三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附件：1. 核准函: 109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45028 號
2. 公告函。

正本：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彰化銀行信託處、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匯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台北富邦銀行總行投資商品處、匯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瑞興銀行財富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

總經理 董俊男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何靜玲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59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雅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45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UL03412_1_01162600666.pdf、109UL03412_2_01162600666.pdf、109UL03412_3_01162600666.pdf)

SITE收文第1090481號
收文日期109年6月2日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9年5月19日柏信字第1090000203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旨揭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雅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代表人雷仲達先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博怡先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兆順先生）（均含附件）

2020/06/02
15:24:53

柏瑞投信 3 檔基金
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與「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來源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等三檔基金經管核准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事項。

說明：

- 一、 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09年6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45028號函核准。
- 二、 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事項詳見如下：
 - (一) 參相關函令，為旨揭三檔基金：
 1. 為避免新因冠肺炎疫情影響，致使基金於此特殊情況下面臨清算情形，增訂至109年9月30日止之特定一段期間內，暫降基金終止標準至新臺幣5,000萬元；及
 2. 順修淨資產價值低於一定金額時應告知申贖人之門檻，由新臺幣3億元至2億元。
 - (二) 另參信託契約範本，「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調降信託契約原所定終止標準，由新臺幣2億元調整為1億元。
 - (三) 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 上述之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詳如后為旨揭三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表(一)：旨揭三檔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1.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第十九項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本基金各類型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贖人於計數告知申贖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受贖權單位分，應依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贖權單位合併計算。</p>	第十二條 第十九項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本基金各類型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贖人於計數告知申贖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受贖權單位分，應依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贖權單位合併計算。</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12月26日金管會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調降本基金各類型淨資產價值之公位合計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貳億元。
第二十四條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各類型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p>	第二十四條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新增)</p>	為避免新因冠肺炎疫情所造成之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基金淨資產價值減損，基金規模銳減，致使基金於此特殊情況下面臨清算情形，可能損及基金受贖人權益及加重基金負擔，故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3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5519號函准予照辦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增訂第二項，將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於一段時間之內(至109年9月30日為止)，調降為新臺幣伍千萬元。餘項次遞延。

2.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本基金各類型資產價值低於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通知受益人。於計算單位淨資產價值時，應依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本基金各類型資產價值低於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通知受益人。於計算單位淨資產價值時，應依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單位合併計算。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調降本基金各類型資產價值之門檻為新臺幣貳億元。
第十九項	受益權價值低於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通知受益人。於計算單位淨資產價值時，應依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受益權價值低於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通知受益人。於計算單位淨資產價值時，應依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本基金各類型資產價值低於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通知受益人。於計算單位淨資產價值時，應依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本基金各類型資產價值低於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通知受益人。於計算單位淨資產價值時，應依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單位合併計算。	參照「海外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契約)」調整之終止門檻為新臺幣壹億元。
第二項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為本基金各類型資產價值低於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通知受益人。於計算單位淨資產價值時，應依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為本基金各類型資產價值低於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通知受益人。於計算單位淨資產價值時，應依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單位合併計算。	為避免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之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基金淨資產價值減損，致使基金於此特殊情況下面臨清算情形，可能損及基金受益人權益，故參照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35519 號函准予照

3. 柏瑞綠標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通知受益人。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通知受益人。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調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門檻為新臺幣貳億元。
第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通知受益人。	第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通知受益人。	參照「開放式組合型基金範本(含投資境外基金)」調整之終止門檻為新臺幣壹億元。
第二項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通知受益人。	第二項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通知受益人。	為避免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之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基金淨資產價值減損，致使基金於此特殊情況下面臨清算情形，可能損及基金受益人權益，故參照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35519 號函准予照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辦之「開放式組合型基金範本(含投資境外基金)」增訂第二項，將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三個淨資產日平均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內(至109年9月30日為止)，調降為新臺幣伍千萬元。餘項均延。

表(二)：旨揭三檔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1.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人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託人應知申購單位合計金額部分，依信託契約約定換算為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合併計算。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人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託人應知申購單位合計金額部分，依信託契約約定換算為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貳、證券投資契約內容 十八、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再存續	(二)、前項第5點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各類型受託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股票型基金本條文對照表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3. 柏瑞球經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修正條文字	修正條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十七)、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七)、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十八、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主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主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十八、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二)、前項第5點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價值低於新台幣伍仟萬元。</u>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基金信託開放契約組合型基金定額化契約對本條文對照表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TP109027

